



## 关于林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19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批准：

林彬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督察长（兼）、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；

陈少涌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；

宋纪愈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，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副督察长、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方义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，免去其揭阳市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2月13日